



证券代码: 600705 证券简称: 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 临 2021-067
债券代码: 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3、175494、175578、175579、188013、188014
债券简称: 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3、20航控Y4、20航控Y5、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员。

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航空工业集团拟认购金额(即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认购金额将按照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募集资金规模确定，航空工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9月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17元/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30,914,826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6.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航空工业集团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航空工业集团所认购的股票的转让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7.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需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亦需回避表决。

8.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过往利润分配中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股东回报规划、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9.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航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
开行	为
《公司章程》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1年9月4日)
股东大会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管人员、高级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航空工业集团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航产融

股票代码：600705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注册资本：891,997,4627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财富大厦23层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 国家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关键时期，对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提出新要求

我国已经进入新发展阶段，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使得整个金融行业面临各种机遇与挑战。“十三五”以来，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十四五”时期我

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改革又到了一个新的关头。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题中之义。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彰显了对公司过往业绩的肯定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助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断深化，金融行业需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服务实体经济既是金融行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我国宏观经济转型及结构性改革的需要，中航产融作为央企金控平台，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定位，以产业的金融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优化资源配置能力，助力推进结构性改革，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宏观经济发展转型升级贡献力量。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服务实体经济，为航空产业提供全方位的资本市场综合金融服务，助力航空产业发展壮大。

3. 在去杠杆的背景下，金融行业面临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的挑战

近年来，金融行业面临需要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的挑战。在去杠杆、金融回归本源业务以及实体经济服务的大背景下，金融风险的防范压力日益增加。对于金融行业，雄厚的资本实力是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也是抵御风险、实现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员。

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6.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7.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8.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员。

9.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1.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12.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4.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1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16.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7.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18.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0.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21.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3.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24.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6.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27.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29.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30.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2.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33.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3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5.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36.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37.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8.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39.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4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1.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2.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43.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4.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46.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7.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8.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4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0.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1.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52.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3.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4.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